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433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 2023 年度“20807 就业补助”款下功能科目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

号)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,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,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,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年7月14日